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提交审议的第3、4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08年9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00时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08年9月10日—2008年9月11日

其中：交易系统：2008年9月11日交易时间

互联网：2008年9月10日下午15：00至9月11日下午15：00任意时间

2、股权登记日：9月5日（星期五）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苏显泽先生

7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8,201,242股，占公司

股份总额的87.42%。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0,397,9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6.66%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,803,2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.77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6,841,6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7.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359,59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306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张立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388,196,4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；反对票4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；弃权票10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6%。

2、审议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388,197,1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%；反对票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；弃权票10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6%。

3、审议公司与 SEB S.A.签署《技术许可主协议》、《技术培训服务合同》和《技术服务协议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SEB INTERNATIONALE S.A.S 作为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；同意票160,338,5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1%；反对票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；弃权票80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4、审议公司与SEB Asia Ltd.签署《开发和供应总协议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SEB INTERNATIONALE S.A.S 作为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；同意票 160,338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票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票 80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张立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苏泊尔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9月12日